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教務長致詞：本校獎補助已破億元，這都是大家通力合作的成果，非常感謝研發長和大家。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4 年 4 月 7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修訂「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高雄校區觀光系陳主任建議：若 TOEIC700 以上 CEFR 語言能力指標應為 B1-B2，TOEIC880 以上 CEFR 語言能力指標應為 B2-C1。	應用外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核備案二、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應用外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一、 進修部 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學生蔡恩典(N0103001)、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羅書韻(N0120001)申請於 103-2 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擬續辦「新生暑期先修專班」，以減輕新生入學後之課業壓力並收厚實其專業基礎知能之效。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註冊一組相關承辦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部份如下表，餘照案通過。	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規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正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td> <td>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td> </tr> </tbody> </table>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 本校學則第十九條 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 本校學則第十九條 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提案四、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商學與資訊學院 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參、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修訂案，提請核備。

- 說明：1.應英系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 2.文化與創意學院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3.修訂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高雄校

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如附件一【p.1-2】，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核備案二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如附件一【p.3】，提請核備。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業經社工系 104 年 4 月 28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俟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送核備。

核備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校本部日間部各學系(所)、進修部各學制、高雄校區各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如附件二，提請核備。

說明：1.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校本部日間部各學系(所)、進修部各學制、高雄校區各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業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三次（103 年 12 月 9 日及 104 年 1 月 6 日）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104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校本部日間部家兒系及高雄校區會計系、國貿系、應英系與應中系因學系發展規劃之需求，其必修課程需再行修訂，將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提交 6 月份教務會議核備。

3.備註說明之中五學制學生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擬修正為「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140 學分〈通識必修至少〇〇學分，專業必修〇〇學分，選修〇〇學分，增修學分 12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決議：准予核備。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管理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設立「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文化與創意學院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2.檢附「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p.4-11】。

決議：計畫書中 K50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一)改為 K50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二)，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學生多元職涯發展、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擇。

2.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不同校區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單位主管、校區教務承辦單位核准後，始得跨區修課： (一)延修生。 (二)修讀暑期班者。 (三)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 (四)修讀輔系、雙主修者。	第七條 不同校區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單位主管、校區教務承辦單位核准後，始得跨區修課： (一)延修生。 (二)修讀暑期班者。 (三)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 (四)修讀輔系、雙主修者。	為因應學生多元職涯發展、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擇，跨校區選課條件增列第六款。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已修畢該學系必修科目之應屆畢業生。 <u>(六)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u>	(五)已修畢該學系必修科目之應屆畢業生。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新增款項執行方式，會後兩校區課務單位應共同協商，並制定詳細流程與規範，以利落實。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博雅學部課程改革並順應現行做法。

2.本校「開課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科目之學分數，大學部日間學制，除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至少須修畢22學分以外，其他學系至少須修畢28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至少須修畢32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12學分。</p> <p>(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p>	<p>二、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科目之學分數，大學部日間部須修28至32學分，進修部須修32至36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須修10-12學分。<u>(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32學分，進修部須修36學分；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30學分，進修部須修34學分；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日間部大學部須修28學分，進修部須修32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修10學分，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12學分。)</u></p> <p>(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u>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及通識興趣自選科目</u>，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u>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及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至少修六學分，九十六學年度入學者至少修八學分。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修四學分。</u>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p>	<p>1.配合博雅學部新近之課程調整，修訂本校通識課程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p> <p>2.刪除已畢業年級之規範。</p>
三、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	三、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	為鼓勵學生從事多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科目規定如下：</p> <p>(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由各學系在一二八至一三八學分之間自行擬訂；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七四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各系在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之間自行擬訂。</p> <p>(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碩士班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p> <p>(三)專業必修科目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開設之，惟該科目之設置須有整體規劃，且原則上每三年得重新修訂。</p>	<p>目規定如下：</p> <p>(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由各學系在一二八至一三八學分之間自行擬訂；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七四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各系在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之間自行擬訂。</p> <p>(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碩士班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最低不得低於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專業必修科目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開設之，惟該科目之設置須有整體規劃，且原則上每三年得重新修訂。</p>	<p>化學習，故刪除第二款後段有關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低於畢業總學分百分之三十之最低比例要求。</p>
<p>六、各類科目異動，凡加開、停開、調整學分數或必、選修別，其申請程序如下：</p> <p>(一)通識核心必修科目，由博雅學部研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二)通識興趣自選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稱為博雅精選) 必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報備後實施。</p> <p>(三)專業必修科目，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p>	<p>六、各類科目異動，凡加開、停開、調整學分數或必、選修別，其申請程序如下：</p> <p>(一)通識核心必修科目，由博雅學部研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二)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報備後實施。</p> <p>(三)專業必修科目，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四)專業選修科目，經系(所)級、院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p>	<p>配合博雅學部課程群組項目名稱之調整，進行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會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四)專業選修科目，經系(所)級、院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報備後實施。</p> <p>(五)各系、所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p>	<p>教務處(或進修部)報備後實施。</p> <p>(五)各系、所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p>	
<p>八、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學分與時數不同之<u>新開設課程</u>，須於實施學年前，提出申請，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實驗與國內實習課程，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u>海外實習課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u>。</p>	<p>八、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須於實施學年前，提出申請，經系(所)級、院級、<u>校級</u>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實驗或實習課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p>	<p>增補本校為增進學生實作與國際競爭力而開授之海外實習課程，其所應遵守之法源依據，並就部分文字酌為修正。</p>
<p>九、<u>密集式課程、講座式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之。</u>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亦須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備之。</u></p>		<p>1.新增條次。 2.條文之規範內容，係將本校於課程開設上已行之多年之實作經驗予以法制化。</p>
<p>十、<u>國際交流學程課程、全英語課程及分小班教學之開課，需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報備後，始得開授之。</u></p>		<p>1.新增條次。 2.條文之規範內容，亦屬將本校於課程開設上已行之多年之實作經驗予以法制化。</p>
<p>十一、各科目之名稱，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六十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p>	<p>九、各科目之名稱，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六十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p>	<p>條次異動。</p>
<p>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異動。 2.文字修正。</p>

決議：1.第二、六、八條緩議。

2.第九與十條修正如下。

九、密集式課程、講座式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會議通過。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亦須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備之。

十、國際交流學程課程、全英語課程及分小班教學之開課，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備。

3.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為使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更加完善，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修正案，除將國際性、全國性定義確立更清楚外並修改獎勵金額，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敬送各院、博雅學部、系(組)惠示意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 鼓勵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 參加 校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 參與 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 獎勵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 參與 校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 參加 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文字。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但未獲校內其他之補助，均得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國際性、全國性定義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最近 3 年之參賽組別平均皆有 10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其中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 3 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 3 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以上的競賽或展演獲得名次者，均得提出申請。 所稱全國性以上競賽或展演，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展演。	增修文字內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獎勵標準與原則：</p> <p>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特優獎，獎勵金最高新台幣貳萬元。</p> <p>二、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其他獎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p> <p>三、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特優獎，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元。</p> <p>四、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其他獎項，獎勵金最高新台幣捌仟元。</p>	無	增列條文。
<p>第六條</p> <p>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勵金及獎狀壹紙，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p>	<p>第七條</p> <p>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壹萬元整，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p>	<p>1. 更動條次。</p> <p>2. 修改文字。</p>
第七條(略)	第五條(略)	更動條次。
<p>第八條</p> <p>欲申請獎勵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影本，經所屬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第六條</p> <p>欲申請獎勵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影本，經所屬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課務一組提出申請。</p>	<p>1. 更動條次。</p> <p>2. 刪除文字。</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更動條次。</p> <p>2. 修改文字。</p>

- 決議：1.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均得提出申請。**」後通過。
2. 第五條第一款與第三款修正為「……**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後通過。
3. 餘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